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陳詩宜

相對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捌仟零貳拾
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
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
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
又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
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
確定之；且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
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
1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52號判決、最高法
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34號裁定確定，而上開裁判係於112
年4月26日確定，故依首揭規定，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利
息起算日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
01 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2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

08 計算書：114 年度司聲字第3 號

09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78,022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二	裁判費用	由相對人預納並自行負擔，不予列計。	
三	裁判費用	由相對人預納並自行負擔，不予列計。	
總	計	78,022元	